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控股股东中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持有公司的73,755,5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质性条件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山控股《关于中山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中山公用5%

股份的公告),中山控股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持有公司的73,755,567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为限售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转让的价格不低于本提示公告当日(2026年3月1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过程中,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最终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则,在符合各方报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控股持有公司718,878,206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73%。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转让,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中山控股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广汽”)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

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风险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2026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和印尼塔塔韦楠迪

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风险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2026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 本次担保本息所有范围

●累计担保情况

对间接全资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人民币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人民币万元): 513.37
对间接全资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人民币万元): 26.78

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协议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6年10月27日发行本金总额最高为30.2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其中计划发行华泰国际票据(以下简称“华泰国际”)。2026年3月1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法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70亿美元、0.2亿美元及0.5亿美元。按2026年3月13日美元兑港币兑换率1美元=0.9228港元,1.7亿美元=0.8484亿港元折算,担保金额共为人民币6.5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
被担保人类型: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关联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泰国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炳坤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 柬埔寨(吴哥岛)
经营范围: 提供担保服务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华泰国际(系中国SPV,在2014年注册于柬埔寨,为华泰国际在境外的主要业务实体,也是华泰国际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用,并承担担保责任,与华泰国际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3,968.64万元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否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间接全资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人民币万元): 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丰明源”)拟为全资子公司晶源芯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日常经营所需担保额度。

相关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有效期内,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若在本次额度内的授权期间发生新发生或收购并购公司情况,则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亦可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

董事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范围内行使该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 晶源芯
担保金额: 人民币3,968.64万元
担保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 本次担保本息所有范围

●累计担保情况

对间接全资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人民币万元): 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丰明源”)拟为全资子公司晶源芯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日常经营所需担保额度。

相关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有效期内,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若在本次额度内的授权期间发生新发生或收购并购公司情况,则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亦可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

董事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范围内行使该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 本次担保本息所有范围

●累计担保情况

对间接全资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人民币万元): 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丰明源”)拟为全资子公司晶源芯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日常经营所需担保额度。

相关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有效期内,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若在本次额度内的授权期间发生新发生或收购并购公司情况,则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亦可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

董事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范围内行使该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担保协议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6年10月27日发行本金总额最高为30.2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其中计划发行华泰国际票据(以下简称“华泰国际”)。2026年3月1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法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70亿美元、0.2亿美元及0.5亿美元。按2026年3月13日美元兑港币兑换率1美元=0.9228港元,1.7亿美元=0.8484亿港元折算,担保金额共为人民币6.5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
被担保人类型: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关联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泰国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炳坤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 柬埔寨(吴哥岛)
经营范围: 提供担保服务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华泰国际(系中国SPV,在2014年注册于柬埔寨,为华泰国际在境外的主要业务实体,也是华泰国际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用,并承担担保责任,与华泰国际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证券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协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在法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70亿美元、0.2亿美元及0.5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华泰国际财务,已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票计划下的全部票据的债务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2026年3月1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70亿美元、0.2亿美元及0.5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华泰国际财务,已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票计划下的全部票据的债务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2026年3月1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70亿美元、0.2亿美元及0.5亿美元,由华泰